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办理流程图**

# 权力事项1：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

# 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2：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 行政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3：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4：对单位或个人损坏或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5：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6：对违反《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7：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8：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9：对进行开垦、釆石、釆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10：对盗伐和滥伐林木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11：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12：对在林地权属争议未解决之前，单方或者双方改变林地现状，砍伐林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13：对《贵州省渔业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14：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15：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16：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17：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18：对违反《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19：对违反《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20：对违反《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21：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22：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23：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24：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25：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26：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排涝泵站、排洪渠系等防洪排涝工程和防汛、气象、水文、通信等设施以及防汛备用器材、物料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27：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28：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29：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30：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31：对《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32：对《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33：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34：对《贵州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权力事项35：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执行

归档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 法 送 达 并 公 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1. **行政强制类**

**事项办理流程图**

# 权力事项36：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拆除

# 流程图

报 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情况紧急的，在 24 小时

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实 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告 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 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 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强制措施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生自由的，应当告知或者实

施行政强制措施后应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 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 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 人报告并补办审批手续。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权力事项37：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行政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流程图**

报 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情况紧急的，在 24 小时

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实 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告 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 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 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强制措施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生自由的，应当告知或者实

施行政强制措施后应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 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 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 人报告并补办审批手续。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

**三、其他权力事项**

**办理流程图**

**权力事项38：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拆迁流程图**

立 案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回避: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责任：对可能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调查。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决定责任：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作出处理决定。

听证:符合听证情形的且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告知责任：在组织实施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组织实施责任：根据处理决定组织实施。

办理机构：隆兴镇综合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775202监督电话：0851-22775006